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4.04.29)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3.06.04)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護理系四技、二技優秀學生繼續 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的甄選資格為本系大學部學生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 制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及學業成績 總平均在 同系級學生 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備妥相關 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預研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當學期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 應備文件:
 - (一)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二)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生涯規劃)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系排名)
 - (四) 班級導師及護理系專業核心教師之推薦函各一份。
 - (五)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 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預研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及研習,由本系碩士班導師輔助指導。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 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 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 現就讀學系之學士學位,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名額每學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一般生五分之一為限。預研 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本系為甄選預研生,於每學年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碩士班各組教學組長共同擔任 甄選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碩士班課程得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甄選規定經<mark>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mark>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 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